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01%（以2020年8月5日的汇率计算）；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09%（以2020年8月5日的汇率计算）。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1、新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协鑫”）、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威能”）、扬州宇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宇升”）、浙江颖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颖川”）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上述全资公司的融资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东方日升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止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待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 新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9日

注册地点：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路161号种子大楼5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勇兵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

(2)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新沂协鑫系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为75%，日升香港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5%，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东方日升全资公司。综上，新沂协鑫系公司全资公司。

(3) 新沂协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3-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25,415,937.91	24,876,559.22
负债总额	23,138,892.1	23,136,543.61
净资产	2,277,045.81	1,740,015.61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62,587.42	3,823,262.12
利润总额	537,030.2	2,709,724.95
净利润	537,030.2	2,709,724.95

(4) 新沂协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0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兴旺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徐勇兵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伏技术研究；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

(2)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常州威能系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升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75%，日升香港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25%，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东方日升全资公司。综上，常州威能系公司全资公司。

(3) 常州威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3-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5,512,046.6	15,294,991.95
负债总额	13,916,592.6	13,908,179.6
净资产	1,595,454.0	1,386,812.35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76,566.21	2,298,848.92
利润总额	213,991.44	1,480,080.97
净利润	208,641.65	1,480,080.97

(4) 常州威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扬州宇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扬州宇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点：高邮市通湖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童德林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电气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销售，风力发电站建设。

(2)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扬州宇升系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永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升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为75%，日升香港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5%，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东方日升全资公司。综上，扬州宇升系公司全资公司。

(3) 扬州宇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3-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4,446,632.82	14,435,720.12
负债总额	14,245,665.6	14,177,253.1
净资产	200,967.22	258,467.02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9,254.55	848,073.0
利润总额	-57,499.8	232,538.6
净利润	-57,499.8	232,530.57

(4) 扬州宇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浙江颖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浙江颖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4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江滨西路311号D座3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霖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光伏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弱电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太阳能设备、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批发。

(2)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浙江颖川系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

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升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75%，日升香港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25%，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东方日升全资子公司。综上，浙江颖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浙江颖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3-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8,609,301.22	18,564,374.10
负债总额	19,071,853.05	18,364,975.05
净资产	-462,551.83	199,399.05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61,950.88	-15,600.95
净利润	-661,950.88	-15,600.95

(4) 新沂协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债权人
1	新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	扬州宇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	浙江颖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6,000 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新沂协鑫、常州威能、扬州宇升、浙江颖川均为公司从事电站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公司对上述全资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满足其主营业务的需要，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对象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沂协鑫、常州威能、扬州宇升、浙江颖川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上述全资公司的融资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约为923,923.35万元人民币（以2020年8月5日的汇率计算），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36.08%和112.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东方日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